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。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 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当出席 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 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(一)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- (二)公司关于向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4万吨/年尼 龙 6.6 工程项目和 6 万吨/年聚甲醛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为进一步增强和延伸煤化工产业链,扩大产品规模,优化产品结 构,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唐山中浩公 司")拟投资建设30万吨/年尼龙6.6新材料一期4万吨/年工程项目 (以下简称"尼龙 6,6 项目")和 6 万吨/年聚甲醛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(以下简称"聚甲醛项目"),两个项目均已取得政府备案、节能审 查和环评批复。为满足上述项目建设资金需要,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 注入资本金 82,686 万元。增资资金采取一次认缴分期注入方式,在 2026 年底前根据两个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注入唐山中浩公司。增资完 成后,唐山中浩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39,404.25 万元变更为 322,090.25 万元,公司持有唐山中浩公司 100%股权不变。

由于本次增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 《公司关于向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 4 万吨/年尼龙 6,6 工程项目和 6 万吨/年聚甲醛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的公告》"临 2023-025"。 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